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 1 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91,5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86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2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5,205,2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5,220,1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5,205,2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077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4%；反对 8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；弃权 2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05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18%；反对 8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15%；弃权 2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09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4%；反对 7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8%；弃权 3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2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430%；反对 7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68%；弃权 3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0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109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3%；反对 8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3%；弃权 2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25%；反对 8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12%；弃权 2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297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0%；反对 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3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01%；反对 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621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163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7%；反对 7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5%；弃权 3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50%；反对 7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330%；弃权 3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1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453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2%；反对 1,7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0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2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114%；反对 1,7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108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040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6%；反对 8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5%；弃权 2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6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30%；反对 8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57%；弃权 2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1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12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3%；反对 7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3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594%；反对 7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893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1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309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9%；反对 8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5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38,1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038%; 反对 87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721%; 弃权 1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